## (以下簡稱甲方)

##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(以下簡稱乙方)

## 針對甲方購買乙方所提供之網站廣告刊登服務，雙方權利義務說明如下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甲方聯絡人** |  | | |
| **公司統編** |  | | |
| **地 址** |  | | |
| **電 話** |  | **傳 真**  **：** |  |
| **廣告版面** | □首頁主視覺輪播第二頁　　□首頁長Banner　　□首頁短Banner  □最新活動banner □經貿法規banner　□電子報Banner | | |
| **備註** |  | | |
| **刊登日期**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
| **金 額** |  | | |

雙方權利義務內容：

1. 乙方有審核廣告內容決定刊登與否之權利。
2. 甲方於合約簽定五個工作日內，需主動提供廣告內容，供乙方刊登之用；乙方在收齊甲方資料後，依廣告刊登版面及日期刊載於本會官網。
3. 乙方之網站委由中華電信提供虛擬網站空間服務，若乙方網站因中華電信疏失而造成無法

法正常瀏覽情形，則乙方應延長甲方廣告刊登時間，延長時間以乙方網站中斷時間而定。

1. 甲方所刊登之相關訊息及資料，該內容及版權責任應歸屬甲方；若因內容來源涉及侵權或其他違法事項，皆與乙方無涉。
2. 付款方式：本會完成廣告刊登作業後寄發請款發票，甲方應於收到發票後二星期內，開立等額之即期支票付訖。付款支票抬頭請開立「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」，並加蓋「禁止背書轉讓」章。
3. 合約之履行若遇有爭議時，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4.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**立合約書人**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甲方) 　　　　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(乙方)
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

聯絡人： 聯絡人：

統一編號： 統一編號：

公司章戳： 公會章戳：